

9. 要求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措施,以便对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增加提供国际援助;

10.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五次全体会议

3074(XXVIII).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583(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840(XXVI)号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0(XXVII)号决议,

计及特别需要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已经审议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²⁴

宣布联合国遵照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 各国有权审判其本国国民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4.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5.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6. 各国应互相合作,搜集足可有助于使第 4 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7.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领土庇护宣言”²⁵第一条,对有重大理由可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

8.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9.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²⁶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一八七次全体会议

3134(XXVII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曾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第 3057(XXVIII)号决议的十年方案内,强调需要全世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和需要充分实行该公约的所有条款,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

²⁵第 2312(XXII)号决议。

²⁶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⁷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⁴见 A/9136。

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第四年工作报告,²⁸

注意到该报告第十章内所载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1. 欣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委员会审议它们的报告时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者日益增多,表示满意;

3. 核可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2(VIII)号决定内提出的请求,即依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由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以及所有其他适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特别情报,并促请这些机构注意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关于它们所提情报的结论和建议;²⁹

4.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情报的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第4(VII)号决定,并为此事,忆及大会已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决议第三节中核可了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的第4(IV)号决定;

5. 核可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5(VII)号决定中所载关于一九七四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议的请求;

6. 深信委员会如能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职责,则将有助于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的执行;

7. 紧急吁请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速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9018)。

²⁹同上,第335段。

3135(XXVIII).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3060(XXVIII)号决议中已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⁰列为应请尚未批准人权方面各项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的公约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¹

2. 请秘书长继续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公约的批准情形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36(XXVIII). 设置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841(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1237(XLII)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自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就标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项目所进行的审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³²

念及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的德黑兰宣言,³³

考虑到联合国体系内现有的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和程序,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审议经过和这

³⁰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¹A/9139。

³²A/9074。

³³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3页。